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79 名，代表股份 486,109,1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083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27,999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928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0 名，代表股份 58,109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55%。

### 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7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,331,9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488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7,59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81%；反对 8,438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9%；弃权 77,4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8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009%；反对 8,438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62%；弃权 77,4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633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50%；反对 10,459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7%；弃权 15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56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414%；反对 10,459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14%；弃权 15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321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09%；反对 10,771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58%；弃权 15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54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071%；反对 10,771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55%；弃权 15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628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40%；反对 10,460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9%；弃权 19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51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330%；反对 10,460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27%；弃权 19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61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09%；反对 10,47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50%；弃权 20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36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69%；反对 10,47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83%；弃权 20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611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06%；反对 10,475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50%；弃权 21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3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43%；反对 10,475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89%；弃权 21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312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0%；反对 10,771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58%；弃权 25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53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914%；反对 10,771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53%；弃权 25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61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09%；反对 10,47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50%；弃权 20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36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68%；反对 10,47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83%；弃权 20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5,612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07%；反对 10,476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51%；弃权 20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35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53%；反对 10,476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99%；弃权 20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5,093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1%；反对 30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984,6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316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91%；反对 30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984,6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1%。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浩律师、赵丹阳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